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7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6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22年1月6日(星期四)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以书面形式委托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公司董事会同意列席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上述提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分别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补选独立董事一名,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一名,因此表决方式采用非累积投票方式进行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以上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2年1月11日上午9:00至下午17:30。

2、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等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持股清单、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登记。

(3)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需在2022年1月11日(星期二)下午17: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联系方式

1、会议联系人:蔡云、张国石

2、联系电话:0791-88194572

3、传真:0791-88197020

4、邮政编码:330096

5、通讯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区金庐北路88号,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七、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八、备查文件

1、《恒大高新: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恒大高新: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91"

2、投票简称:"恒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2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2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致: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股东持股性质:

受托人名称或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委托期限: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号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重要提示:1."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的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的按废票处理;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6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龚玉燕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龚玉燕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所任的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龚玉燕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将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生效。在此期间,龚玉燕女士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监事职责。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龚玉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对龚玉燕女士在担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感谢。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芦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补选公司监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芦女士简历

陈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年出生,大学学历,财会专业。1997年7月-至今,历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纳,财务部副主任,统计结算中心经理;现任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陈芦女士未持有公司的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规定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5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人数及任职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后,董事会同意提名胡大立先生(简历请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大立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提名胡大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胡大立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件: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大立先生简历

胡大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12月出生,江西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管理学首席教授,管理学博士、硕士生导师,中国中部经济发展研究中心特聘研究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通讯评审专家、《当代财经》杂志匿名审稿专家、江西省第十次硕士学位授予权评审专家(管理学组)、江西省重大产业项目评审专家、江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高层人才评审专家。目前主要从事企业战略与竞争力、产业集群、民营企业发展的研究工作。共主持或参与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科规划专项项目以及省、厅级项目30余项。在《管理世界》、《中国工业经济》、《光明日报》、《经济管理》等期刊上共发表学术论文近100篇。出版《企业竞争力论》《企业竞争力决定因素及其形成机理分析》《中西部民营经济发展问题研究》等著作多部。主编教材2部,参编教材2部。共获各类科研成果奖6项,其中,获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1项,江西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2项,获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1项,江西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三等奖2项。

胡大立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胡大立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同时,公司已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大立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4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建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合议并现场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龚玉燕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陈芦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21-053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现场会议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1年12月20日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星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亲自参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董事会已收到独立董事吴志军先生的辞职,(详见公司于2021年0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 HYPERLINK "http://www.cninfo.com.cn" 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恒大高新: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关于独立董事任职人数及任职条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提名胡大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与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胡大立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的《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7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0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城华盛路58号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海斌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8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235,224,7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48.160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共21人,合计持有已发行股份333,300股,占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0.0682%。

8、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为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全部议案,并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35,49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86,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0.9510%;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9.049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与欣旺达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并新设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235,49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与瓮安县人民政府及欣旺达签订<投资协议>的议案》

同意235,490,7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14%;反对67,3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2022年度与博硕思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234,66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05%;反对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39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6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7617%;反对9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238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公司董事张海波、王佳才为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合计80.00万股。

5、审议通过《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同意235,476,4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54%;反对81,60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034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游明牧律师、张巨祯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川恒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8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名预留权益授予对象在第一个限售期辞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及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已辞职的激励对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股权激励授予价格6.00元/股,回购股份为1.60万股,回购所需资金为9.60万元,全部回购资金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股权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48)。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488,423,000.00元人民币变更为488,407,000元人民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1-169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证券简称:川恒股份,证券代码:002895)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份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合计总额不超过12.0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现金管理的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2021年9月17日起至2022年9月16日止)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授权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的总经理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2021-097、2021-104、2021-117)。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于2021年12月23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受托机构	投资金额(万元)	产品有效期	资金来源	是否保本	投资收益(万元)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2813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利丰"2021年第5821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农业银行福泉支行	4,000.00	2021年9月24日—2021年12月23日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是	11.281315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5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陈宝康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原因
陈宝康	否	33,570,000	100%	3.53%	2021.12.22	2024.12.21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宝芳	41,758,638	4.40%	41,758,638	100%	4.40%
陈宝康	33,570,000	3.53%	33,570,000	100%	3.53%
绍兴越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808,802	0.82%	7,808,802	100%	0.82%
陈宝祥	1,400,000	0.15%	0	0.00%	0.00%
合计	84,537,440	8.90%	83,137,440	98.34%	8.75%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21-136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葱近期发生股份减持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钟葱	股份转让	2021年12月22日	未知	16,000,000	1.68

钟葱本次减持前持股比例超过公司总股本5%,本次减持前钟葱历次减持情况如下:

(1)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93),钟葱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了其通过国金证券-平安银行-国金金一增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形式持有的公司股票14,410,977股,未提前告知公司披露减持计划。

(2)2019年10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106),钟葱因与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合同纠纷一案,国盛证券对其持有公司的不超过1,400万股进行违约处置。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属于被动减持,因债权人的原因无法按照减持细则的约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

(3)2020年2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拍卖、变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因借款合同纠纷案,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对钟葱持有公司的2,244,685股股份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由自然人尹博竞得。

钟葱本次减持前,已累计减持股份合计30,655,662股,占总股本比例3.23%。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钟葱	合计持有股份	91,328,130	9.62%	75,328,130	7.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32,033	2.40%	18,832,033	1.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496,097	7.21%	56,496,097	5.95%

本次减持后,钟葱持有公司股份75,328,130股,其中处于冻结状态股份为75,328,13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93%;处于质押状态并存在司法再冻结的股份为70,301,578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3.33%,占公司总股本的7.40%。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股份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注:以上"减持比例"、"占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钟葱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其减持公司部分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公司已向钟葱就本次股份变动事项发出《问询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钟葱及其他相关方就此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回复。公司将持续关注钟葱所持公司股份的变化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2、结算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3、结算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66 债券简称:亚泰转债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一兆")的通知,获悉亚泰一兆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亚泰一兆	是	1,300.00	9.16%	4.81%	否	否	2021年12月22日	2022年12月2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亚泰一兆	是	1,230.00	8.66%	4.56%	否	否	2021年12月23日	2022年10月20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要
合计	—	2,530.00	17.82%	9.37%	—	—	—	—	—	—

注:公司总股本取2021年12月20日数据,下同。

二、股东解除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亚泰一兆	是	1,328.00	9.35%	4.92%	2020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2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328.00	9.35%	4.92%	—	—	—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亚泰一兆	1,4196.17	52.57%	2,923.00	4,125.00	29.06%	15.28%	0	0%	0	0%
郑忠	3,051.68	11.30%	0	0	0	0	0	0%	2,288.76	75%
邱艾	224.78	0.83%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7,472.63	64.70%	2,923.00	4,125.00	23.61%	15.28%	0	0%	2,288.76	17.15%

四、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2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以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永丰县敏桂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敏桂信息")、永丰县华佳信息产业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汇群"、"标的公司")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及相关公告。

二、交易进展

(一)关于解除股权质押

2021年12月19日,为确保标的股权顺利完成交割,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质押解除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敏桂信息、华佳信息同意至芯汇群股权登记机关办理解除敏桂信息及华佳信息合计持有的芯汇群4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关于工商变更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标的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已完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变更(备案)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市芯汇群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2、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3712、2804、4003-4005

3、法定代表人:连浩臻

4、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1年03月23日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7198260XB

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8、经营范围:半导体电子产品测试、晶圆测试,半导体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及销售(凭深福环批【2013】400019号批复生产);集成电路、混合集成电路、新型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及软件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9、股权结构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00%

10、主要人员

(1)董事:连浩臻(执行董事)

(2)监事:宋卓霖

(3)总经理:连浩臻

三、其他

公司将持续跟进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20,0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10,000万元。上述担保的额度,可在子公司(含新设立并表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大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方式包括直接担保或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重新审议公司为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额度之前。

详情参见公司于2021年8月7日、2021年8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及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特尔佳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信息")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区支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福田支行")申请不超过1,5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投")拟对特尔佳信息在邮储银行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公司拟为上述保证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至相关担保协议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三年止,实际担保情况以与相关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董事长决定通过,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7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所持股份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贾同春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其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未发生变化。

本股份转让计划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建材)于2021年12月23日在公司选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大股东拟增加一致行动人及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因家庭资产规划需要,贾同春先生拟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不超过400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占北新建材当前总股本的0.237%)给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申鑫利24号),并拟与申鑫利24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本股份转让计划)。申鑫利24号为贾同春先生委托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设立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贾同春先生为该资管计划的唯一委托人和受益人。本股份转让计划系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进行的转让,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会导致持股5%以上股东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和数量发生变化。

北新建材于2021年12月24日收到大股东贾同春先生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根据告知函,贾同春先生于2021年12月24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向其一致行动人申鑫利24号转让北新建材股票41万股(占当前北新建材总股本的0.024%),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贾同春先生拟在公告的转让期间内以大宗交易方式继续向申鑫利24号转让不超过359万股(含本数)北新建材股票;同时,贾同春先生与申鑫利24号于2021年12月23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双方约定申鑫利24号在北新建材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等股东权利及相关决策机制上与贾同春先生保持一致并以贾同春先生的意见为一致意见。

一、本股份转让计划实施情况

1.本次股份内部转让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方式	转让期间	转让均价(元/股)	转让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申鑫利24号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4日	36.00	410,000	0.024

2.股份来源:参与2016年北新建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所取得的北新建材股票,该等股份目前的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3.本次股份内部转让前后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内部转让前持有股份		内部转让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北新建材总股本的比例(%)
贾同春	无限售流通股	80,072,976	4.739	79,662,976	4.715
广发资管申鑫利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6,000,000	0.355	6,000,000	0.355
广发资管申鑫利2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无限售流通股	–	–	410,000	0.024
合计		86,072,976	5.094	86,072,976	5.094

二、其他相关事项

1.贾同春先生将根据家庭资产规划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计划。本股份转让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存在转让时间、数量、交易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股份转让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股份转让计划属于北新建材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成员内部构成发生变化,贾同春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

4.申鑫利24号通过本股份计划受让的北新建材股票将与贾同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合并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5.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北新建材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北新建材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6.北新建材将持续关注本股份转让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北新建材股东贾同春先生出具的《股份内部转让实施进展告知函》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1202 证券简称:炬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1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4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1年12月2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4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1号办公楼二层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因有其他公务未能现场出席会议,经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陈彪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577,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82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96,55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6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9,4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0151%。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2,999,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92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7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二)审议《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7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审议《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交割仓库资质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6,575,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2%;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2,997,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69%;反对1,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弃权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3%。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常跃全、何阳。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合法,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